

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一、整体要求

(1) 本项目运维包含污水处理设施。

(2) 运维期间，供应商负责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进行巡检、保养、维修维护和水质检测，保障系统的正常、稳定运行，数据完整率和有效率达到主管部门要求。

二、具体要求

(1) 污水治理站点机电设备、组件的维护管理

1) 1.1、供应商中标后在沁阳市必须设立运营办事处

1.2、在沁阳必须安排 20 个人常驻站点，4 辆车，车上必须必备各种检修工具，随时应对突发情况出现。

1.3、每日应检查运行中的电气设备运行是否正常，是否按照设备使用说明的要求进行日常维护，并记录回流泵、提升泵、潜水泵、风机等电气设备的运行情况；每 3 天对集水井清淤一次，每周应至少一次吊起潜水泵，检查潜水电机引入电缆，测量电机线圈的绝缘电阻；每月应检测电机线圈的绝缘电阻；设备出现故障时，应及时进行维修或更换，长期不用的水泵应吊出集水池存放，设备出现故障时，应及时进行维修或更换。

2) 电气设备日常检查，并填写检查记录，特殊情况应增加检查次数。电气设备运行中若发生跳闸，在未查明原因前不得重新合闸运行；设备或仪表出现故障时，应及时上报并进行维修或更换。

3) 每天检查污水治理站点组件间连线是否牢固、运转是否正常，方阵汇线盒内的连线是否牢固，按需要紧固。当某部位组件出现问题时，及时更换，并详细记录组件在具体安装分布位置。

4) 每天必须检查各机电设备控制器、逆变器内电路板上的元器件有无虚焊现象、有无损坏元器件，按需要进行焊接或更换。

5) 如遇台风、暴雪等自然性突发灾害，应提前关闭水泵、风机电闸，灾后及时重新开启并检查损坏情况，若损坏，应及时更换；电缆的绝缘必须满足运行要求，电缆终端连接点应保持清洁，相色清晰，无渗漏油，无发热，接地应完好，埋地电缆保护范围内应无打桩、挖掘、种植树木或可能伤及电缆的其他情况。

三、运营标准

本项目开始正式运营前必须满足以下条件：污水处理厂内的设备安装完毕、污水处理设施和系统交接验收合格。

4、污水厂运营须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 60-2011。

5、工程质保期内和接手运维前的设备和土建的质量问题由原供货方和土建方按原合同条款负责。接手运维后质保期外单个维修项（指单个零件或单个维修内容）受损或更换设备维护的预算价在 2000 元内（含）由运维单位承担，已包含在运行服务费中；大于 2000 元（不含）的使用运维处理设施大修费，由运维单位提出维修方案，报代业主方和运维主管部门批准，对需要大修的设施设备进行维护更新，费用由业主方承担。

4、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并维护污水处理项目设施：

（1）国家和地方现行的企业运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污水处理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本项目有关批准文件的要求；

（2）本协议规定的质量保证、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的要求；

（3）运行维护手册以及污水处理项目设备制造商提供的说明手册和指导。

（4）中标方应确保污水处理项目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并能够安全稳定的处理污水和污泥(只负责生产及外运，不含二次处置)，使其达到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和噪声满足环保要求。

四、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具体服务内容
1	技术服务及更换维修	在整个运营期内，负责污水厂区内治理池、维护和服务期内损坏更新、定期、巡检、消毒杀虫及应急养护所需的技术服务等。格栅破损更换、井盖防坠网破损更换、围栏设施维修更换、标识牌更换、流量计维修更换、设备房维修、控制柜维修、电气设施维修、风机等附属设施（更换维修等在 2000 元以内维修费用）、水质自检等。
2	达标排放	从开始正式运营日起，应连续接收和处理污水，将从接收点进入的污水经处理达到出水质量标准后，排放至交付点。
3	进水异常处理	在运营过程中，当进水水质、水量异常时，应立即采取紧急措施处理，并及时通知甲方。如果发现进水水质、水量有严重问题，足以破坏处理设施或威胁设施的安全运行，中标方有权停止污水处理系统的运行或拒绝接收进水，并采取相应措施，直至该种危害因素被消除。此时，中标方必须在停止进水的同时通知业主方和环保部门，业主方或环保部门必须在接到中标方通知后 12 小

		时内到达现场与中标共同进行取证，并予以确认，同时中标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4	运行惯例	中标方应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和合理的运行标准以及运行惯例认真而有效的处理业务与事务。
5	健全管理制度	在本项目的运营期间，中标方应按照国家有关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
6	检测和检验	在本项目的运营期间，中标方做好污水处理厂的水质水量检测。每日按规定对有关参数进行测定并记录。
7	编制运行与维护手册	在开始商业运营之前，中标方应编制运行与维护手册。该手册应包括生产运行、日常维护、设备检修内容、程序和频率等，并在开始商业运营日之前报送业主方备查。
8	建立运行日记	中标方应建立完整的运行日记，记录每一处理构筑物的运行情况、处理效果、事故、设备的检修等事项。
9	完善应急机制	中标方应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机制。中标方应保障生产和服务的稳定和安全，防止事故发生。如出现重大意外事故，中标方应及时通报业主方，并尽最大人力、物力进行抢救，尽快恢复生产与服务；在事故影响期间，中标方应采取各种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公众的影响。
10	年度报告	污水处理项目设施运营实施年度考核，中标方应在每年的1月上旬向甲方提交上一年度的运营情况年度报告。
11	安全生产管理	中标方负责污水厂厂区的安全生产管理，运营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中标方全权负责。
12	污泥的处置	本项目处理污水产生的污泥、栅渣及沉砂等固体废物外运由中标方负责，运输费用由中标方承担（不含二次处置费用）。甲方指定堆放场地，运距不超过5公里，若实际超出，则采购方应通过调整污水处理费的方式给予中标方补偿。

五、站点名称

本项目共涉及17个村污水处理站运营清单详见下表：

序号	镇名	村名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规模 (m ³ /d)
1	崇义镇	崇义村	600
2		后杨香村	150
3	紫陵镇	东紫陵村	600
4		坞头村	150
5		东庄村	150
6		赵寨村	600
7	西向镇	西向 1 站	1000
8		西向 2 站	200
9		北鲁村	200
10	柏香镇	柏香 1 站	600
11		柏香 2 站	150
12		西彰村	30
13	王召乡	东祝策村	100
14	西万镇	西万村	1000
15	山王庄镇	山王庄村	400
16		万北村	150
17		赵家庄村	300

商务要求:

1. 质量要求: 合格

2.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一年。

3. 付款方式: 因本项目涉及工程移交工作, 待项目移交工作全部结束之后开始交付第三方运营, 运营三个月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20%, 运营六个月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40%, 运营九个月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60%, 项目运营结束后支付剩余金额。